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1336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11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和MD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的适航指令 T94-26-51。
- 2)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颁发的 MD11 紧急服务通告 A34-57。
- 3)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颁发的 MD11 服务通告 22-1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着落能力下降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内,更改经FAA批准的MD11飞机飞行手册限止章节飞行引导,自动着陆部分(页号5-3)包括以下限制:
- "在下降至离地平面100英尺前,必须脱开自动驾驶仪,禁止使用自动着陆。"

注:也可以把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中或用FAA批准的麦道飞行手册的更改页插入手册中,完成本指令本节的要求。

- (B) 根据MD紧急服务通告A34-57完成本指令在(B)(1)和(B)(2)节 所规定的检查和测试工作。完成检查和测试工作以后,可以取消对飞 机飞行手册所作限制。
 - (1)检查无线电高度仪背后的四个同轴电缆接头螺帽是否松动。

- (1)如果没有发现接头螺帽松动,在下次飞行以前,先松下该螺 帽到手能拧动的程度,然后用10到15磅英寸的力矩拧紧。在螺帽上作 一色标,以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II)如果发现接头有松动,在下次飞行以前,用10到15磅英寸的 力矩拧紧。在螺帽上作一色标,以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 检查。

注:在重复检查时,如果色标没有移位,不必把接头螺帽松开(见 紧急服务通告)。

- (2)对无线电高度仪的天线系统作一整体性泄漏试验。在下次飞行 以前,修正发现的问题。以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试验。
- (C) 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根据MD服务通告22-14安装-905飞行 控制计算机软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